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209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豫来德

申 请 人 湖北豫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新生村一组荆门一马光彩大市场商铺16栋3层303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剂；洁肤液；清洁去渍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纸（砂纸）；合成香料；头发护理制剂；牙齿清洁制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